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moom@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7112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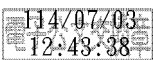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7112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7112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農業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得否同時請領
「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及「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疑義之釋示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4年7月2日農授防字第114186235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40005846 114/07/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卓君儒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cjcho@dgpa.gov.tw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4400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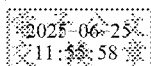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公職獸醫師（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以下簡稱獸醫不開業獎金）附則第2點「同性質」之定義及其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6月19日農授防字第1141838933A號函。
- 二、查旨揭支給表附則第2點規定略以，依其他規定支給同性質之獎金或危險職務加給者，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上開規定意旨係為避免人員就同一案件支領其他相同性質之獎金或危險職務加給，造成重複支給，並宜就個案實際支領情形予以審認。
- 三、另有關得否同時請領獸醫不開業獎金與「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以下簡稱動物園危險職務加給）一節，獸醫不開業獎金支給意旨之一係考量公職獸醫師（佐）工作場所多具化學及生物傷害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感染風險，值勤場域具危險性，至動物園危險職務加給支給意旨係考量支給對象長期與野生動物接觸，於其執行業務中遭遇動物非預期性危險行為及感染人畜共通傳染性疾病等潛藏風險，因兩者性質相當，爰僅得擇一支領。

正本：農業部

副本：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總收文



1140228122 114/06/25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朱文玉

電話：(02)3343-6423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u7@aphi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62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41862353-a1 (1140625-總處給字第1144001224號書函.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得否同時請領「公職獸醫師

(佐)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及「各公立動物園(鳥園)擔任危險性工作人員危險職務加給」疑義之釋示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224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動物園、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新竹市立動物園、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